

8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

本辦法經農學院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三十次主管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農學院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本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核備

1. 為提高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術素養，提供各所製訂學位考核事宜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2.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學位口試前，應有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SCI或SSCI期刊中(但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系所得發表在各該系所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名錄及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名錄)。

期刊論文須符合以下之規定：

(1) 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期刊論文之第一或第二作者，若為第二作者，則第一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2) 所提出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內容必須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

(3) 論文所發表之學術期刊在論文刊登或接受日期前五年內曾於SCI或SSCI中列名。

(4) 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3. 論文發表之相關審查，應由本院各所於受理學位口試時，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4.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符合第二條所規定，並口試及格後，始能獲得學位。
5. 本辦法自八十九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開始實施。
6.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章則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7.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補充規則

82年12月2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一星期前，檢具博士論文初稿、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期刊論文，連同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

2、系辦公室於接受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書之後一週內組成委員會審查期刊論文。

前項期刊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或兼任教師共計三人組成，但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3、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發表規定：

(1)八十三至八十八學年度期間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國外專業學術期刊發表一篇，或國內專業學術期刊發表兩篇，(被正式接受但未刊出者，須附已被接受證明)。前述論文的第一作者必須為學位考試申請者本人，且不得為其碩士論文，亦不得為進入博士班之前發表之論文，但可為其博士論文之一部份。

(2)八十九至九十四學年度期間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期刊論文符合生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

(3)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期刊論文應符合生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95.6.12補充規定者方得進行博士論文口試。

前項生農學院補充規定中所稱之指導教授，係指博士班研究生於本系之主要指導教授或於本系專任之聯合指導教授(附錄三: 101.6.13 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系教師授課及指導論文補充規定-101學年起”兼任教師得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

4、擬畢業之研究生，應於論文成績呈報前，將論文製作海報，公開展示一星期。若未善盡此義務者，視其未完成畢業程序，將不予呈報論文成績。海報展示方式與格式另訂之。

5、本規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附錄一

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

本辦法經農學院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三十次主管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農學院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本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核備

- 第一條 為提高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術素養，提供各所製訂學位考核事宜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學位口試前，應有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 S C I 或 S S C I 期刊中 (但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系所得發表在各該系所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名錄及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名錄)。
- 第三條 論文發表之相關審查，應由本院各所於受理學位口試時，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 第四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符合第二條所規定，並口試及格後，始能獲得學位。
-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八十九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開始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章則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95.06.12 本院院務會議決議

主旨：茲為對本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二條有關期刊發表規定做更詳細定義，敬請貴系所依下列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本案依 95 年 6 月 12 日本院第 213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院博士學位考核辦理第二條規定：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學位口試前，應有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中(但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系所得發表在各該系所經校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名錄及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名錄)。
- 三、今因對此規定有所疑義，經本院 213 次院務會議決議，有關期刊論文須符合以下之規定：
 1. 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期刊論文之第一或第二作者，若為第二作者，則第一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2. 所提出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內容必須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
 3. 論文所發表之學術期刊在論文刊登或接受日期前五年內曾於 SCI 或 SSCI 中列名。
 4. 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系教師授課及指導論文補充規定

94年11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教師授課時數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之辦法；其不足之處，以及指導論文之規範在本規定補充。
- 第二條 本系教師分為專任與兼任教師。
- 第三條 專任教師依前開「準則」，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各教師並得依教師核減授課時數規定減少之。
- 第四條 兼任教師應於每學年單獨或與本系專任教師合授課程。
- 第五條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每年指導新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以分別不超過二與一名為原則。聯合指導時，名額得均分之。
- 第六條 兼任教師得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其名額計算在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名額內；所發表之論文應將共同指導教師列入共同作者，排名順序由雙方協商認定。
- 第七條 本「補充規定」由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